#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6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1-10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甲、 乙双方通过充分了解和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合同。一、甲方将座落在榔梨 住房建设工程交给乙方施工建设。二、工程结构：全框架，墙体采用粘土空心砖砌筑。三、工程款结算方式：...*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甲、 乙双方通过充分了解和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合同。

一、甲方将座落在榔梨 住房建设工程交给乙方施工建设。

二、工程结构：全框架，墙体采用粘土空心砖砌筑。

三、工程款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大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按建筑面积乘以平方米单价。建筑面积计算方式以国家建筑预结算方式计算，在承包范围内没有任何预算外资金。

四、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承建内容：

1、本栋工程土建部分按甲方提供的正规设计院施工图施工。第七层按标准层进行施工。除外墙保温、门窗、内墙瓷砖、楼地面装饰、楼梯扶手、内墙涂料外。内墙及地面砂浆抹灰。外墙为甲方认可的外墙砖。外墙砖要粘贴牢固美观。所有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验收，不合格立即返工至合格。

2、本栋工程水电部分按施工图的标准安装施工。乙方负责强电弱电的电线管、按线盒、开关盒、防雷、落水管等，其余材料如电缆、开关箱、开关、灯具、给排水管及配件均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保管。

六、建筑材料要求：所有建筑和安装材料均为正规产家的合格材料，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进货凭证必须保留备查。所有水泥为“印山台”牌水泥，所用钢料为涟钢、湘钢、冷钢品牌出厂钢材，钢筋为现场配架，落水管为联塑pvc排水管。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砖为合格粘土多孔砖。

七、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规范施工，指派专人负责，采取积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一切安全事故隐患。

2、乙方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切记安全第一，人人、个个讲安全。

3、乙方必须给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定劳动合同，购买足额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4、若姓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价款：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1、签定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拾万元的质量保证金后进行开工建设。

2、基础完工、验收合格后，

3、工程款支付每完成一层楼面，甲方付给乙方 。

4、屋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总计付款达

5、外墙砖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总计付款至 。 万元。

6、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7%，另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全部付清。

十、其他要求：甲方在施工中如有变更，贰仟元以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出任何费用，超过部分只计材料成本。乙方必须具备相应工程的建筑资质。配备合格的技术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确保优质、高效的建设好本工程。乙方所需一切机械设备、工具、模板等生产生活设施均由乙方自备。乙方应听从尊重甲方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和合理建议。乙方应与榔梨工业园工程管理人员多交流、多沟通，协调好周边关系。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工程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积极与供电、供水部门沟通好。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如有托延，按合同日期每日罚款壹仟元(1000元/天)，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按2%的应付款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毁约、停工，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2、甲于甲方工程款应未及时到位，引起的工人工资、设备租金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月日：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2**

发包人(全称)\_\_\_\_

承包人(全称)\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v^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曰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曰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星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3**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有关规定，就乙方承建甲方房屋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由甲方供应该工程所有材料，工程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不承担任何设备使用费用。

二 工程质量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一年内如因施工失误或偷工减料造成的房屋损坏，屋面漏水等建筑原因，乙方应免费及时上门维修。

三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备用款，计人民币\_\_\_\_\_\_\_\_元;，余款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_\_\_\_\_\_\_\_元.

2、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一次支付给乙方。

四 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五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乙方责任：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六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4**

发包人:\_\_\_\_\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_\_\_\_(全称)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

(签字)(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_\_\_\_工商注册住所:\_\_\_\_\_\_\_\_\_

企业代码:\_\_\_\_\_\_\_\_\_企业代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5**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协定，衡阳古城文化旅游渡假村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安全施工，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宗旨，依据《^v^合同法》、《^v^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承包工程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成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工程执行承包施工合同

2)本工程执行全国统一的合同专用条款

3)本工程执行全国统一的合同通用条款

4)本工程执行的技术规范

5)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安全生产合同书

7)文明施工合同书

8)防火、防盗合同书

9)本工程的图纸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工程名称：衡阳古城文化旅游渡假村建设项目工程

3、施工地点：衡阳县集兵镇车轮村

4、开工日期：\_\_\_\_\_\_年2月1 8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施工范围及承包方式：

为完成第一期所需的工程范围、便道修建及护坡修整，包括合同书中明示或暗示的工程内容，由承包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日期、包文明施工、包质量独立承担的承包方式。工程内容：乡村公路约14公里、水库挡土墙、施工便道、绿化亮化、场地平整等土石方约10立方，工程总造价预计亿 元人民币左右(按实际工程量为准)，施工中的土石方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以自然方测量为准，挡土墙计量方式以设计图纸为依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每立方计算。

6、规定工期：

开工日期自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验收完工总日历，按国家规定预算工期和双方议定挡土墙l2个月工期，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十个有效工作曰内办好施工手续(如遇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行为、战争等人力之不能及之因素，则开工时间顺延除外)。 .

7、议定价款

经双方协商，承包方服从甲方根据建设计划所需安排地段的工程材料及全部施工范围及图纸内容、承负管理费、临建办公室、库房、冬季施工措施费、安拆费、机械使用费、转移费、利润、建筑行业税、地税、各种保险及属承包方施工中所需的各种手续费用，具体单价议定为：基础部分开挖承包单价为贰拾伍 元整/m，土方单价为肆拾伍 元整/m，回填单贰拾叁 元整/m，基础模板单价为 元/㎡,混凝土浇筑为伍佰 元整/ m,基础钢筋制作安装单价为 元/吨，基础混凝土垫层单价为肆佰伍 元整/ m,基础砌体单价为 元整/m,浇筑毛石混凝土单价为 元整/m，浆砌毛石单价为 元整/m，单价计算。(包括材料、运输、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相关调差按湖南省时差计算，以每月1号为准)

8、结算程序和方式：

1、按20\_\_\_\_\_\_年的定额计算人工、材料调差每月25日上报进度，次月5日结算工程款80 %，其余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一次付清(甲方须在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有保质期的单项工程留3 %等保质期到后，合格后付清。

2、承包合同定金：乙方签订承包工程合同书时，乙方交银行壹佰万 元( 元整)作为保证金甲乙双方共一账号双控三个月，无其它相关违约事宜，解冻后由乙方自行调配。

9、工程进度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施工，承包方的一切工程须由甲方法人代表签字有效，并服从现场指挥和工程师的指挥监督且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计划建设所需安排地段施工。

2)如乙方施工中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案次)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案次)均由承包方自负，甲方不承负其任何责任。(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由乙方施工过程中自己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此次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0、甲方职责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向第三方转借)，此合同内容不准泄密，违者自负。

2)负责解决乙方一切施工条件，承包方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和质量如期竣工。如不能满足乙方施工条件，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经业主监理核实工程量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方按合同法为准执行。

11、乙方职责：

1)按承包合同执行且符合资质要求而具备自负经济实力。自行组织调动本单位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按时进场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公司，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地施工内容。一切安全事故及所需手续和施工中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负。

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及多入合作行为)、违反施工要求(损坏村民及国家地方设施)等，如发现违规违法，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负。

3)乙方不得任意延期进场施工、停工、闹事及影响甲方工程建设，违者均由乙方自负。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协调解决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根据合同条款精神针对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14、资质、施工计划、安全施工合同书、文明施工合同书、农民工资承诺书、防火、防盗合同书进场三日内乙方主动交付甲方，违者乙方自负一切。

15、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工程尾款后本协议自动失

1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6**

甲方(出租人)：

乙方(出租人)：

根所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乙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一致同意共同遵守下列事项：

一、乙方自愿将坐落在杭州市\_\_\_\_\_\_\_\_\_\_\_\_\_\_\_\_\_的部分房屋(单间门面)的使用权(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该房屋的房屋质量、面积、及具体倍置以该房屋现场为准)及该房屋所在地址的店营业执照(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字号为准)的经营权一并承包给乙方经营，甲方自负盈亏。

二、该承包合同首期为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时期已满重签合同书。

三、该项目首期承包金额均为\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确认上述费用不包含员工工资费等一切经营费用。

四、承包金已方按年支付，先付后经营。承包金支付方式：

五、本合同答订时支付第一年承包金\_\_\_\_\_\_\_\_\_\_\_\_及此类推，以后每年的 月 日支付下半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方应做好门前三包，费用自负，同时负责临街诉各项社会性工作及承担年发生的费用或物业管理费用等。经营中产生的水、电、电话费、宽带费、人员工资、运输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包经营。且甲方未事先征得乙方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

八、甲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或装修，应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向有关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承包期满，甲方对承包的房屋进行装修后，自行安装的设备可拆除，固定装修不得拆除或破坏，退租时保持完整，无偿归乙方所有。

十、甲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消防和安全工作，不得在房屋内存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由于甲方原因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十一、承包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首期承包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7**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v^合同法》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常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三\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 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_\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8**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该项工程施工安全、优质、按期完成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甲方将该工程的木工类施工项目采用单向包工的形式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特定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承包方式：单向包工

三、承包内容：该工程施工图所涉及的木工类项目工程范围。(该工程的所有木模制作和安装)

四、承包价格：建筑面积元/平方米(大写：，按建筑面积，基础屋面合计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元/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按100%计算建筑面积。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竣工后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基础工程完工后付基础工程量包工金额的70%，每层主体工程完工后付主体工程量包工金额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结清。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根据该工程所需，保证施工工地水通、电通、路通。

2、协助乙方管理工程现场的安全，施工进度。

3、甲方承担购买该工程的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管理，按质量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上班时间不准穿拖鞋或赤脚进施工现场，更不能饮酒，身体有病不准带病作业。乙方必须承担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而产生的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

3、该项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由乙方自己负责，并承担因安全事故引起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

4、合同期内，不经双方协商同意认可，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9**

总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方决定将总承包方承建的工程其中的为保证整体工程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和内容：根据确认的方案和报价说明书内容为依据，除施工方案及说明书未表明的变更工程量，由甲方根据现场核定签字后，作为决算增减依据。本合同施工图及说明书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属于本合同标的之一部分，乙方亦应照做，并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4.工程造价：全部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暂控)(含税)。

第二条工程期限

1.全部工程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_日历天)。

2.在施工时如遇到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同建设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及项目部备案。

(1)由于不可抵抗力，而被迫停工者。

(2)因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施工准备中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堆放地。

2.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

(2)保护工建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

(3)保证所用材料经甲方验收认可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4)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制作相应图纸，并提供有利于节约成本的建议。

(5)遵守国家法规、政策，执行企业和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

(6)维护企业信誉和职工合法权益，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义务，完成项目承包合同指标，服从上级领导，接受检查和监督。

(7)竣工之后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

(8)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下依规范制取试样送检。

(10)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所用的水、点、气等费用。

(11)必须保证该项目自己及其他施工的成品保护。

(1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13)其他按照行业惯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安全生产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如人为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赔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公司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且每人必须办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造价以同建设方签订的协议为依据，有冲突的执行总合同。

2.工程价款结算由项目审核签字后报上级为有效。

3.乙方按总造价\_\_\_\_\_\_\_\_\_\_%支付项目部配合费。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质量要求。

2.具体国家标准为DB以内，要求在十月三十号前完成。合同指标为良等路\_公里，次等路\_公里，控制差等路\_公里。

四、承包造价：根据本路段的工程量和行车密度的实际情况，平均每公里承包经费\_\_\_元，全年该路段总承包金额\_(\_\_\_元/公里×\_公里)为\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

五、承包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为12个月。

六、承包形式：按包工包料(全包)方式由乙方承包施工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⑴根据合同承包经费结合任务分解到各月份或季度，并成立验收小组，按月度或季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月份或季度的承包经费按有关规定手续支付给乙方。

⑵按合同承包内容指导督促乙方工作。

⑶监督乙方养护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检查验收质量。

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养护施工进度调整人员，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工作任务的\'，甲方直接安排人员帮其完成任务，费用从乙方承包款中支付。

⑸如甲方发现乙方其不正确的施工作业，经教育指正后仍不见整改且工作滞后被动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和拒付余下的承包工程款。

2、乙方责任

⑴乙方应本着“百年大计，安全第一”的方针，精心施工，按所承包的内容逐项完成，在施工中如不慎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其它损坏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⑵乙方如雇请临工，必须做好所请零工的安全教育，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置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上路作业时，两端要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牌，施工人员要穿上标志服，带好安全帽。在施工中要保证和维护本施工段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督促安全生产，消除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⑶乙方在日常养护中应达到的要求：

①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②清理水沟、涵洞，保持排水畅通，无淤塞，铲割水沟边坡草米高。

③培整路肩线型化、割路肩草及路肩1米外高草。

④公里碑、百米桩、安全警示桩保持清洁整齐、醒目，起警示作用。

⑤清理路缘石上杂物、修剪路树、路树刷白、路缘石刷白。

⑥写公里桩及百米桩。

⑦清理3m\_3以内废方。

⑷质量标准不祥的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实行。

⑸在十一月三十号前一定要完成良等路任务及各项指标，十二月份进行检查验收。

3、付款方式。本工程从签订协议之月起，甲方按月度或季度组织验收小组到场检查验收，认可合格后，将月份或季度承包经费按有关规定手续支付。如检查不合格达不到要求，视为完不成任务，甲方则拒付或扣除养护工程款。

4、合同期限。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公路所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为一年，验收付款后，本合同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执一份，局办公室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_\_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_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身份证号码：

\_\_年\_月\_日\_\_年\_\_月\_日

**工地承建合同范本10**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 定义，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_\_\_\_\_\_\_\_\_（填入名称）。

1．2 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_\_\_\_\_\_\_\_\_（填入名称）。

1．3 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4 工程师是指雇主为本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本合同中的工程师是指\_\_\_\_\_\_\_\_\_（填入名称）。

1．5 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 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 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 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 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 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 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 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 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 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 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 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 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 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 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 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 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 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 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 日是指历法日。

1．29 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 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 解释

2．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 单数和复数

3．1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 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1 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 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_\_\_\_\_\_\_\_\_。

第七条 雇主的工作范围

\_\_\_\_\_\_\_\_\_。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2 工程师可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但是，如果根据雇主任命的工程师的条件，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力之前，应得到雇主的具体批准，则此类要求的细节应在本合同予以表明。否则，即应视为工程师在行使此类权力时均已事先经雇主批准。

8．3 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工程师代表

9．1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 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 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因为工程师代表的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9．4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任命任意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工程师代表应将此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权力范围通知承包商。上述助理无权对承包商发布任何指示，除非此类指示对他们行使助理的职责和确保他们根据合同规定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质量进行验收是必不可少的，任何助理为此目的的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为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示。

第十条 书面指示

10．1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 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1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四、转让与分包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12．1 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保险人。

第十三条 分包

13．1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14．1 当分包商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商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期间须继续承担的任何连续义务时，承包商在根据雇主的要求和由雇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将上述未终止的此类义务的权益转让给雇主。

>五、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语言和法律

15．1 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_\_\_\_\_\_\_\_\_（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_\_\_\_\_\_\_\_\_（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2 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_\_\_\_\_\_\_\_\_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1 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函；

（c）投标书；

（d）本合同；

（f）规范和图纸；

（g）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7．1 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商两套复制件。承包商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商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商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17．2 承包商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商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17．3 上述提供给承包商的或由承包商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商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十八条 进展中断

18．1 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1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 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1 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 补充图纸和指示

21．1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22．1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须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及其它材料，以及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 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1 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六、一般义务

第二十四条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24．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承包商应为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任何缺陷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全部的工程监督、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所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只要提供上述物品的必要性在合同内已有规定或可以从合同中合理地推论得出。

第二十五条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1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协议

26．1 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证

27．1 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28．1 在承包商根据合同完成施工和竣工，并修补了任何缺陷之前，履约保证将一直有效。但在根据本合同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之后，即不应对该担保提出索赔，并应在上述缺陷责任证书发出后14天内将该保函退还给承包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1 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 现场视察

30．1 在承包商提交投标书之前，雇主应向承包商提供由雇主或雇主代表根据有关该工程的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资料，但是承包商应对他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负责。

30．2 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应当认为承包商的投标书是以雇主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商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

第三十一条 投标书的完备性

31．1 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另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此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可能签发给承包商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的情况，承包商可能采取的并可为工程师接受的任何合理恰当的措施考虑在内。

第三十三条 遵照合同工作

33．1 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 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1 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2 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 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1 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_\_\_\_\_\_\_\_\_天。

第三十六条 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36．1 向工程师提交并经其同意的上述进度计划或提供的上述一般说明或现金流通量估算，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包商的监督

37．1 只要工程师认为是为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所必需的，承包商应在工程的施工期间及其后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商或经工程师批准的一位合格的并授权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对该工程进行监督。上述批准可由工程师随时撤回。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商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37．2 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 承包商的雇员

38．1 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2 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渎职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 测定并标示

39．1 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b）上述规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准线的正确性。

（c）提供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装置和劳务。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差错，当工程师要求对此进行纠正时，承包商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类差错，以使工程师满意。若此类差错是由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不正确数据所致，则工程师应根据第84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39．2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查均不能在任何方面解除承包商对上述各项的精度所负的责任，承包商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一切水准点、视准轨、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他物件。

第四十条 钻孔和勘探开挖

40．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 雇主的责任

42．1 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2 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程的照管

43．1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任期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1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5．1 当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第46．1款所限定的任何风险造成的，或是与其他风险相结合造成时，若工程师提出要求，则承包商应按该要求的程度修补这些损失或损坏，而工程师应按第84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格，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如果是由于多种风险相结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工程师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应考虑到承包商和雇主的责任所占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雇主的风险

46．1 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叛乱、革命、或军事^v^或篡夺^v^，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此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47．1 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保险；

（b）以重置成本15％的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 投保范围

48．1 对于第47．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保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50．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由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生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 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1 任何未保险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 除外项目

50．1 第47．1款中所述的保险，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叛乱、革命或军事^v^或篡夺^v^，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 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5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保障雇主免于承受与上述有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51．2 上述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系在工程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引起的，同时还应保障雇主免受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下述所限定的情况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 雇主提供的保证

52．1 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 第三方保险

53．1 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但第51．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保险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2 保险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保险对分别保险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 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54．1 承包商应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此种责任保险，并应在全部雇用期间内持续上述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商雇用的任何人员，如该发包商已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责任保险，这样雇主就根据保险单得到保险，则本款前述的承包商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需要时，承包商应要求此分包商向雇主出示此项保险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五条 人员事故保险

55．1 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保险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保险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保险单以及支付保险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 保险证据和保险条款

56．1 承包商应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向雇主提供证据，说明按照合同要求投保的险种已经生效，并应在开工之日起84天之内向雇主提供保险单。在向雇主提供上述证据和保险单时，承包商应同时将此情况通知工程师。上述保险单应与中标函签发前所同意的总条件一致。承包商就根据雇主同意的条件，在承保人处投保其负责的所有保险项目。

第五十七条 保险的充分性

57．1 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 对承包商未办保险的补救

58．1 若承包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任何投保并保持其有效，或者未在第57．1款要求的期限内向雇主提供各项保险单，则在任何此种情况下，雇主均可以进行任何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支付为此目的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可随时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承包商收回上述费用。

第五十九条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59．1 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 遵守法令、规章

60．1 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60．2 承包商应保证雇主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上述任何此类规定的任何罚款和责任。但雇主应负责获得工程进行所需要的任何规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应根据第52．1款的规定对承包商给予保障。

第六十一条 化石的保护

61．1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就雇主和承包商之间而言，均应被视为属于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且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将此类发现通知工程师，并执行工程师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如果由于此类指示使承包商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应在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 专利权

62．1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 矿区使用费

63．1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1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64．2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证雇主免于承担由承包商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十五条 避免损坏道路

65．1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65．3 尽管有65．1款的规定，但如果发生因运输材料或设备而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任何桥梁或道路造成任何损害时，承包商在得知此类损害之后，或者收到有权提出此类索赔机构的任何索赔要求之后，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给雇主。当根据任何法律或规章规定，要求该材料或设备的承运人给予道路管理机构损害赔偿时，雇主不应对与此有关的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负责。在其他情况下，雇主则应协商解决和支付有关此类索赔的全部金额，并且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此类和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工程师认为上述任何索赔或其中的一部分实属承包商一方未能遵守履行第30．1款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所致，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因上述失误应赔偿的总额，雇主应从承包商处收回该款项，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但无论何时，雇主应将要协商的解决办法及承包商可能偿还的任何总额通知承包商，雇主应在此类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之前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65．4 在工程性质要求承包商使用水路运输时，本条上述各项规定的术语“道路”应解释为：包括水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而“运输工具”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而且具有与上述规定相应的效力。

第六十六条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 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